

認領子女訴訟上之勘驗 協助義務

文•照片提供/沈冠伶(法律學系教授)

實例:

甲男與乙女未婚同居,乙產下一子丙。惟甲懷疑乙仍與其他男子有染,丙非甲之親生子女,而拒絕 認領。於丙二歲時,乙將甲列為被告,提起認領子女之訴,請求甲應認領丙。於訴訟中,乙向法院聲 請,命甲提供血液或毛髮以供進行親子血緣鑑定。甲得否拒絕提供?其如拒絕提供,是否將受不利之 敗訴判決?

< 法>民第1067條規定,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 定代理人,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爲生父之子女: 「一、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。 二、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。三、 生母爲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者。四、生母因 生父濫用權勢性交者」。認領子女之訴,由於涉 及親子血緣之真正,與家庭、社會關係之安定有 關,爲維護公益,於民事訴訟程序上,不同於財 產權事件適用辯論主義,關於事實、證據之蒐 集、探知,係適用職權探知主義。亦即,法院得 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,且不受當事人自認 或不爭執事實所拘束,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(< 民訴法>第594條、第595條、第596條準用第575 條之1)。

在職權探知主義所適用之事件,由於法院須盡

一切之能事以調查事證,因此,當事人在訴訟程 序上所負之主觀舉證責任,則與辯論主義所適用 之事件有所不同, 並不因其未予以主張、舉證, 即獲不利益之判決。不過,由於當事人兩造與法 院在訴訟程序上爲工作共同體 (Arbeitsgemeinschaft),以平衡追求訴訟經濟及真實 發現,法院亦負有闡明義務,協助當事人提出裁 判上所需事、證,以維護兩造訴訟上地位之實質 平等,及保障當事人之聽審權,避免突襲性裁判 之發生。因此,在職權探知主義所適用之事件, 當事人就事證之提出亦負有協力義務,以使裁判 所需之事證能迅速、經濟地爲法院所探知。再 者,如將訴訟程序視爲一個提供紛爭當事人進行 對話溝通以解決紛爭之平台,亦必須儘可能確保 對話溝通之平等地位,在職權探知主義下,仍須 防免事證由一造當事人所獨占,而妨礙法院探



知,因此,仍有證明妨礙法理之適用。

為實徹民事訴訟上之武器平等原則、事案解明協力義務及誠信原則等,2000年〈民事訴訟法〉修正時,增訂第282條之1,將證明妨礙之法理予以成文法化,明定其要件及法律效果,此可謂係證明妨礙之一般性規定,至於〈民訴法〉第345條第一項(文書提出義務)、第367條(勘驗協助義務)及第367條之1第三項(當事人本人拒絕陳述或具結)等規定,則可謂在個別之證據方法上關於證明妨礙之特別規定。於上開條文增修施行後,最高法院除於91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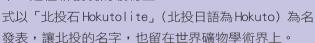
決中表示,當事人對於證據之調查有協助之義務。此外,就職權探知主義所適用之人事訴訟事件,更於91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判決中表明,當事人亦負有勘驗協助義務:「按認領子女之訴,關係生父之血統及非婚生子女之身分,與社會公益有關,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,爲<民事訴訟法>第595條第一項所明定,足見此認領子女訴訟法院爲審判時,不以當事人所提出之訴訟資料爲限(本院53年台上字第1595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又依同法第288條規定,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,或因其他情形認

臺大博物館之旅~地質典藏

北投石

文 ● 圖/王秀如 (臺大地質科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研究助理)

在世界已知的三千餘種礦物之中,北投石是唯一以臺灣地名命名的礦物。它的發現可以溯源至日治時期(1905年),礦物學研究家岡本要八郎先生於北投溪採集礦石,意外發現具有放射性的未知礦物。在1912年11月20日,於蘇俄召開的國際礦物會議中,這種新發現的礦物正



北投石是一種經由温泉沉澱結晶的礦物,主要化學成分為硫酸鋇和硫酸鉛,是重晶石和硫酸鉛的固溶體,含有微量的放射性元素鐳〈Ra〉、鉍〈Bi〉等,外觀呈現菱形的六面體結晶,屬於斜方晶系,顏色通常為乳白色或黃褐色,硬度3.5、比重6.1,有些微的光澤。

這種礦物在臺灣主要見於北投溪,距北投地熱谷口以

下1百公尺至3、4百公尺間的一段河床,溪底佈滿安 山岩或砂岩的礫石。由地熱谷冒出的泉水流入北投溪, 在河床或兩岸的礫石表面上或縫隙間,膠結了一層層主 要成分為黃鉀鐵礬的黃色皮殼物質,一顆顆乳白色的北

投石小晶體就生成在這皮殼シト。

北投石在世界上的產量極少,除了臺灣的北投外,僅在日北秋田縣的温泉中及智利曾經發現過,可以說是一種相當稀少珍貴的礦物。但由於產地北投溪的過度人為開發,溪水遭受汙染,温泉的水量與濃度已有大幅改變,新的北投石已很難生成。而原本在河兩岸的北投

石,又因為過去的疏浚河道工程,絕大多數被破壞殆盡了,如本館藏中結晶良好的標本已難以見到。有鑑於此,當地文史工作室等團體集合居民發起保護北投溪,復育北投石的一連串活動;在眾人的努力下,行政院於2000年指定北投石為「自然文化景觀」,成為臺灣第一宗納入保存指定的礦物,希望有朝一日新的北投石結晶再度現蹤於北投溪中。



爲必要時,得依職權調查證據;故爾,爲真實血 緣之發現,法院自應依職權爲相當之調查,不能 因一方當事人之不配合檢驗,而使他方當事人受 不利之判決,否則即與上開規定不符。關於于〇 O是否為被上訴人之女,兩造爭執甚烈,上訴人 一再聲請就被上訴人、上訴人、于〇〇爲親子血 緣鑑定,但被上訴人拒絕之,爲原審確定之事 實。倘此親子血緣鑑定之勘驗方法,對親子關係 之判定有其科學之依據及可信度,自屬上訴人重 要且正當之證據方法。然爲此親子血緣鑑定必須 被上訴人本身參與始可,如需被上訴人之血液 等,亦即勘驗之標的物存在於被上訴人本身,而 被上訴人拒絕提出時,雖法院不得強令爲之,惟 依<民事訴訟法>第367條準用同法第343條、第 345條第一項規定,法院得以裁定命被上訴人提出 該應受勘驗之標的物,被上訴人若無正當理由不 從提出之命者,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即上訴人 關於該勘驗標的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標的物應證 之事實爲真實,即受訴法院得依此對該阻撓勘驗 之當事人課以不利益。原審徒以無強令被上訴人 爲血緣鑑定爲由,而爲不利於上訴人之論斷,於 法自有未合。 」

對於勘驗之標的物涉及人身時,我國現行法並 未採行德國民訴法第372條之1之立法例,承認於 親子關係確認之訴中,法院得採取直接強制手段 而施行強制檢驗,此乃基於人性尊嚴、人身自由 保障之考量;惟亦未如日本人事訴訟法第10條第 一項,明文排除民訴法上有關文書提出命令或勘 驗命令違反之制裁規定。最高法院在兼顧人身自 由、親子關係血統真實性及使兩造當事人能平等 利用接近事證之考量下,採取折衷處理方式。首 先肯定在職權探知主義下,當事人仍負有事案解 明、證據調查之協力義務,其次則認爲,當事人 如違背勘驗協助義務,亦得受不利之判斷,而擬 制他造之主張爲真正。此項見解雖可值贊同,惟 仍須注意的是,於人事訴訟程序畢竟係適用職權 探知主義,且涉及人倫秩序,法院仍首須盡力依 職權探知,而不官僅憑當事人不盡協力義務,即 逕行擬制他造之主張爲真正,而與在辯論主義下 之情形,有所不同。如有其他證據可供調查,法 院應依職權調查,以儘可能發現真實,避免發生 擬制之事實與真實不相符合之結果。其次,在職 權探知主義下縱然適用有關擬制真實之規定,仍 屬自由心證主義之範疇,法院是否「得審酌情形 認他造關於…之主張或…應證之事實爲真實」, 必須斟酌全辯論意旨(<民訴法>第222條第一 項),並適用適當之經驗法則,且須使當事人於 裁判前有辯論之機會(<民訴法>第345條第二 項、第282條之1第二項參照),以避免發生突 襲性裁判。【(本專欄策畫/法律學系詹森林教授)

沈冠伶 小檔案

2004年8月迄今臺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

2000-2004年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 1999年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

1995-1999年德國學術文化交流基金會(DAAD)獎學金 1994-1995 執業律師

1994 年臺大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

1991年臺大法律系法學組學士、律師高考、司法官 特考及格

